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文件

连建招办〔2023〕2号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机构综合考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行业市场秩序，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不断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根据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等文件，经研究，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决定对我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综合考评。现就考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评范围

鼓励所有在我市实际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积极参加考评。

二、报名时间

本次考评报名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7 日。

三、报名地点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办（海州区港城新世界 1 号楼）603 室；联系电话：0518-85809838；联系人：郭艳龙。

四、报名方式

参加考评的单位须由主要负责人到指定地点提出报名申请，提交《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考评申请表》（附件 1）、《诚信守法承诺书》（附件 2），并提供扫描件进行登记。主要负责人确因特殊情况无法亲自到场报名的，其他人员须持由主要负责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证件。

五、其它要求

（一）参加考评的招标代理机构请认真学习了解考评方案，自行签署《诚信守法承诺书》，填写《报名申请表》（见附件），并准备考评所需的资料、证件、文件等。

（二）本次考评结果将公开发布，作为监管部门开展差异化管理的依据，同时供招标人选择代理机构时自主参考。各有关单位应高度重视并积极报名参与。

(三)综合考评旨在客观反映各单位上1周期(2022年度)从业和经营等情况,不作为在我市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前置性条件。但对在我市从业而未参与综合考评的,监管部门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实行差异化管理,根据实际情况提高检查监督的频次。

(四)综合考评的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请相关单位密切关注。

- 附: 1.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考评申请表
2. 诚信守法承诺书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

诚信守法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报名参与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综合考评管理，并作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已悉知《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综合考评实施方案》内容，响应并认同该方案的总体原则和具体评分标准，对相应的监督管理方式方法无异议。

2. 我单位在考评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证件、文件等均为真实、有效的，招标代理相关人员均实际在岗在职。

3. 我单位在以后的经营和从业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觉杜绝苏建招办〔2018〕9号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

对于上述承诺，我单位将加强自律，自觉接受监管部门和相关主体的监督。若有违反，自愿接受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作出的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机构负责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印发
